

基隆市仙洞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9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2. 基隆市政府 111 年 6 月 16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10123763 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2.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待人處世態度。
3. 運用民主法治作為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
三、學生服儀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服儀會）組織：

1. 服儀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1) 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- (2) 行政人員代表三人：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學務組長。
- (3) 教師代表三人：二年級、四年級、六年級班級導師。
- (4) 家長會代表一人：家長會長。
- (5) 學生代表三人：自治市長、自治市副市長、自治市警察局長。

2. 服儀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3. 服儀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服儀會任務如下：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2.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

事項之審議。

3.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4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實施細則：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 2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 3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 4.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 5.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：

代理教師兼
學務組長 王昭權

主任：

教師兼
代理教導主任 陳宏俊

校長：

基隆市中山區
仙洞國民小學
校長 江照男